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26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明确证券投资流程和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新股配售与网上、网下申购；
- （二）上市公司增发股票、配股等权益类证券投资；
- （三）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 （四）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期权等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
- （五）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投资；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第三条 证券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四条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只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影响公司运营。

第二章 审批权限、职责划分

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证券投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

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交易事项审议标准的，需按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证券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证券投资额度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统筹证券投资交易业务的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和投后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七条 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负责证券投资日常运作及管理的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担任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成员。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在股东会或董事会等相关决策或审批授权范围内，组织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如果投资标的涉及股指期货、期权等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需围绕投资必要性、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与分析。

第八条 公司投资中心负责证券投资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并及时将证券投资相关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和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务；法务部负责审核证券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本的条款；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调拨和管理；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对于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证券投资事项，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证券投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根据相应审批权限或授权范围审批通过的证券投资方案进行证券投资操作，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或擅自改变投资指令。

第十条 公司投资中心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跟踪证券投资情况。每月结束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本月证券投资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编制公司证券投资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当证券投资项目发生重大或异常情况时，需及时报告总经理，以利于及时组织应对决策。

第三章 账户与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营业的正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公司名义开立独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公司资金（委托理财除外）进行证券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撤销必须经总经理批准。

第十三条 证券账户、资金账户需与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实现资金闭环管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

第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由公司总经理分别指定不同职能部门及人员保管，分离控制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银行账户的操作和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在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调拨须履行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完成后，相关从事人员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证，并转交财务部门作为记账凭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参与证券投资的人员均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和责任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并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未按照公司既定的投资方案进行操作，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与证券投资有关的公司所有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责任人批评、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经济处罚；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中“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